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即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22.1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02865。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小紅女士

香港，2025年5月5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候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陸小紅女士、徐曉平先生、張滿良先生、鄭洪偉先生及鄭彤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勇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茹曉穎女士、沈文忠先生、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